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167號

原　　告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
訴訟代理人　蔡樹基律師
被　　告　東益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李桐誌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壹萬叁仟元及自一0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叁仟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後變更追加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事由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05 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立「雙連極緻A棟停車塔保養合約書」（下稱系爭保養合約），期間自106年1 月1 日起至106 年12月31日止共保養30個車位，每車位月保養費新台幣（下同）250 元共7,500 元，俟又續約一年，唯因被告東益公司違反合約任意漲價，原告乃以存證信函解除上開合約自107 年5 月1 日起其即不再承包上

開車位保養，唯原告均按月給付7,500 元（已扣除匯費5元）。惟被告公司明知依雙方保養合約應保養30個車位，惟卻以「24」個車位送請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協會作安全檢查，已如前述。顯然被告東益公司依系爭保養合約應作「30」個車位之保養卻只保養「24」個車位送檢，自屬構成不當得利與不完全給付，依原告給付每個車位每月保養費250 元，被告公司自106 年1 月起至107 年4 月止均按30個車位收保養費，即每月溢收1,500 元(250X6=1,500)，期間共溢收16個月共24,000元(1,500X16=24,000)，此部分爰依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向被告東益公司請求。

（二）另系爭保養合約第2 條約定「依以下所述各條款、檢查及調整第1 條所指定之機械設備..以保持安全及良好之運轉狀態」，而車板之清潔，亦在被告之保養範圍，有被告公司停車設備保養紀錄報告足佐。被告於106 年3 、4 月間，發現系爭停車設備第一層攀升油壓缸漏油，竟未及時更換，只以布包住油壓缸，導致漏油滴至車板造成編號2 、3 、4 、5 、6 、7 、10、11、12、14、15、17、18、19、20、23共16個車板均沾染油污，經原告之顧問即訴外人李政和通知被告處理，被告乃於106 年4 月將油壓缸漏油修復，惟未清潔車板，原告乃委請訴外人李政和自行以木屑吸油方式將上開車板打掃乾淨，以107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140 元計算，每個車板需1 小時清潔之工資共2,240 元（即140 × 16＝2240），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不完全給付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清潔費之損失2,240 元。

（三）另系爭保養合約第6 條第1 項約定「乙方免費供應零件如機油、黃油、燈泡、保險絲、螺絲..，亦即更換燈泡係被告免費服務之範圍」，惟107 年4 月間系爭停車塔內之消防室2 支燈管及升降機牆壁之照明燈管1 支均損害，經原告通知被告更換均置之不理，原告只好自行僱工更換，上開燈管花費約1,000 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

不完全給付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0 元。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24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40元及自原告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則以：

（一）被告係依據兩造間簽立之系爭保養合約書，而取得系爭保養費酬勞，並無所謂不當得利情事，至為明顯；又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本件並無所謂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蓋機械車位車板有無故障無法使用，與是否得做保養檢查乃屬兩事（就如同將故障之電器或電子產品送修，如已過保固，報價後即使不修，也是要支付檢修費），不得混為一談，且縱使有不完全給付者（假設語，被告否認），亦是原告提供之車位車板本身的問題，乃不得歸責於被告，故原告之請求乃無理由。

（二）被告於系爭保養合約存續期間，均依照雙方約定保養30台棋盤式停車設備，原告主張被告僅保養24台者，並非事實。被告除提供停車設備保養紀錄報告書外，亦接受原告或社區之隨時叫修，當不可能發生6 台停車設備16個月未保養檢修之情事。

（三）依系爭保養合約第16條之約定：「依法規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之設備年度安檢，甲方須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須配合辦理申請文件及表格，檢查費用及規費由甲方負擔。」可知，被告係依據原告提供之相關資料，配合向主關機關申請年度安檢，並由原告負擔檢查費用及規費。故所謂以24個車位送請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協會作安全檢查者，應係原告提供之資料所導致，與被告之保養工作無關。

（四）被告否認於兩造合約存續期間有對車板油污置之不理之情形，依系爭保養合約，被告係每月固定保養一次，當不可能保證機械停車塔之車板隨時都是乾淨的狀態；且就被告

所知，當時出租車位之某輛車有車體漏油之情形，此非保養工作所得排除之狀況，亦非被告所能控制的因素。再者，依原告所附之證八照片，實無法認定打掃之時間及原因，且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北小字第1326 號中，曾主張「被告於99年下半年間發包給原告工程…」，並提出與被證四之照片說明此為正常使用5 年之車板狀況，而該被證四之照片與本案之證八照片相同（參鈞院調得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北小字第1326號電子卷證卷編第50頁下）故原告就證八照片之時間，於兩案中之主張已有矛盾（本案主張為106 年4 月之照片，另案中主張係99年使用5 年後之照片），以此向被告請求賠償，顯非有據。

（五）就原告主張燈泡之部分，消防室之燈管非兩造合約之範圍內，故消防室部分與被告無涉；而昇降機之照明燈管在被告107 年4 月16日保養時，並無任何異狀，故被告否認有就昇降機之照明燈管置之不理之情事。原告並未證明其主張之燈管費用1,000 元與其證八發票（金額3,500 元）究有何關聯性，被告否認此發票為合約期間內昇降機照明燈管之費用。

（六）原告雖聲請傳喚李政和到庭作證，然李政和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胞兄，本件自調解以來均親自到庭，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北小字第1326號案件更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且於查本案及前揭臺北地院案件中李政和之陳述，乃均以原告之立場自居，故李政和顯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其所言充其量僅為當事人訊問之陳述，不宜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方法。

（七）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無理由，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自明。

（一）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於106 年1 月起至107 年4 月止期間已繳納之每月保養費1,500 元共計24,000元部分：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養合約，被告應保養30個停車位，其於上開期間僅保養24個停車位，認原告溢繳上開費用，為被告否認，並以其係依系爭合約收取費用，非無法律關係，且其均有依約保養，否認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置辯，經查：

（1）按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請求，係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為要件。經查，兩造簽立系爭保養合約約定保養之停車位設備數量30台，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保養契約1 份在卷，故原告係依系爭保養合約之約定，在契約期間內，依約給付30 個 車位之保養費（包含原告主張之6 個停車位保養費部分共24,000元）予被告，並非溢繳，被告收受上開費用，亦係基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縱令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合約履行保養其中6 個停車位一事為真，亦僅屬被告不完全給付，並非無法律原因而受領上開保養費用，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依法有據，應予駁回。

（2）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保養合約期間未依約定保養其中6 個停車位，依民法227 條第2 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已支付之上開保養費損害部分：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 條訂有明文，乃主張該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債務人不完全給付，係因可歸責之債務人事由為要件，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保養合約期間，均僅保養24個停車位等情，為被告否認，原告雖提出被告出具之106 年5 月3

日雙連極致大廈A棟獎勵停車塔檢修報告書及106年5月5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各1份為據，主張依被告上開出具檢修報告，證明系爭停車塔之第6層5塊停車鋼板及第5層2塊鋼板無法使用停車板，顯見系爭停車塔30個停車位確有7個車位無法使用，且被告幫原告向主管機關申請上開系爭停車塔安全檢查時，亦僅記載24個車位等情，然觀諸上開被告檢修報告書，其內容另載有「二、..當初新增置第6層5塊停車鋼板及第5層2塊鋼板無法使用停車板，自始裁切的規格不合乎既有的設計，有變形及規格錯誤情形，亦是自始不能停放使用原因；三、第五層二車位與第六層五車位均因裝設之初即不能停車使用」自始即沒有停車于車台板的跡象，自無曾有保固養護的情況..」，核與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李政和到庭證稱：「我有看過此份檢修報告，是被告公司出具的，說七個車板不能使用要再處理，原告有支付了35萬5千元給被告修理，也修理好了」等語大致相符，是依原告上開舉證，雖得證明上開停車塔於106年5月3日前，其內有上開7個車位無法使用而致被告無法為保養行為，惟上開被告未依約定履行上開停車位部分，係因原告提供之停車位設備規格設計錯誤或有變形之原因所致，非屬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完全；至原告提出上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等資料，依兩造系爭保養合約第16條，係由原告提供相關資料，被告配合辦理向主管機關申請年度安檢之文件及表格，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上開原告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綜上，故原告依民法第277條主張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先前給付之保養費用24,000元，舉證不足，難認依法有據，此部分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清潔費損失2,240元部分：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保養合約第2條，應負責車板之清潔，被告

於106年3、4月間，發現系爭停車設備第一層攀升油壓缸漏油，竟未及時更換，只以布包住油壓缸，導致漏油滴至車板造成編號16個車板均沾染油污，其後被告雖已修復，然經原告請求被告清潔上開車板油污未果，致委請訴外人李政和自行以木屑吸油方式將上開車板打掃乾淨，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請求被告賠償清潔工資2,240元，為被告否認，並以上置辯。經查，原告主張上情，雖提出系爭保養契約、被告出記停車設備保養紀錄、油缸漏油照片、請款單、車板、油漬及清潔照片等為據，但查，觀諸兩造系爭保養契約第2條：「乙方應於每月固定一次，派遣乙方教育訓練之技術人員，依以下所述各條款，檢查及調整第一條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及運轉異常接獲通知於當日派員進場修繕，以保持安全及良好之運轉狀態」，並未約明被告就系爭停車塔停車位應負責清潔工作項目，故難認被告依約應履行系爭停車塔之停車位清潔工作之給付義務，是以原告以被告未清潔上開停車塔車位油漬，依民法不完全給付及不當得利等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委託訴外人李政和清潔而支付之工資，難認依法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更換燈管費用1,0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保養合約第6條第1項，被告應免費更換燈泡，，惟107年4月間，經原告通知被告更換系爭停車塔內之損壞之消防室2支燈管及升降機牆壁之照明燈管1支均未履行，原告自行支出上開更新燈管費用1,000元，依民法不完全給付及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賠償1,000元，為被告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原告雖提出統一發票1紙為據，但查，觀諸系爭保養合約第6條修理及零件更換之範圍：「1.乙方免費供應消耗零件，如機油、黃油、燈泡、保險絲、螺絲等級工作紗紙（只限於設備正常使用情況下）2.但由於甲方之不當使用，或不應乙

方負責之事有所產生之修理，則不包括於本合約書內..」，足見上開被告免費提供消耗零件，限於被告依約保養及修理之設備範圍，原告主張上開消防室，並未見於系爭保養合約之約定保養設備範圍內，難認被告依約有免費提供消防室燈泡更換之義務；另原告主張升降機照明燈管部分，被告否認有損害，並提出107 年4 月16日保養紀錄保告書1 份在卷可稽，又參以原告提出上開發票，僅金額記載3,500 元，未載銷售項目，無法據以認定與上開原告主張之升降機牆壁照明燈管更換有關，至證人李政和雖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日光燈是否是你叫水電行叫人來更換的？）總共有三支，有二支是我叫水電行來更換的，有一支是我自己更換的，但水電行工資很貴，發票3500，我跟他購買大支2 支一支300元，小支1 支250 元，我跟他請款1500元，是包含材料跟更換2 支的工資，其他金額是我跟他整批購買」等語，亦無法證稱其所購買及更換之燈管係屬被告依約應保養修復範圍，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舉證不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故本案原告主張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請求賠償，舉證不足，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7,24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一）反訴原告曾於107年1月20日及107年2月3日，依系爭保養合約，為反訴被告維修停車設備，因工作費用均非屬合約第6條第1項之免費項目，故反訴被告應就此支付維修費用。107年1月20日之工作內容為第三層傳動軸更新，費用為32,550元，然反訴被告僅於107年5月7日支付30,000元，尚欠2,550元。另107年2月3日之工作內容為第一層縱送傳動軸之拆換，費用為15,750元，然反訴被告僅於107年5月8日支付5,290元，尚欠10,450元。綜上，爰依民法490條第1項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3,000元。

（二）對反訴被告答辯之陳述：反訴原告並不清楚證十對帳單左方之「48300，38300，36300，35300」等數字係誰書寫，又有何意義，且其上無兩造之簽名或印文，故該對帳單後來加上的手寫部分，不足以做為反訴原告同意折讓之依據。又LINE對話中反訴原告就第三層傳動軸之報價，係（一）拆工：3,000元/工x 1工＝3,000元，加上（二）裝工（含裝好試車調整）：6,000元/工x 2工＝12,000元，合計15,000元，與反訴被告證十請款單之工資記載相同，並無同意減價之意思。又反訴被告雖聲請訴外人李政和作證，然其顯為反訴被告之實際負責人，其所言充其量僅為
當事人訊問之陳述，不宜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方法。

（三）反訴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3,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答辯以：

（一）反訴被告所述上開第三層傳動軸更新連工帶料之原報價為32,550元，第一層縱送傳動軸之拆換，原報價為15,750元，惟經反訴被告顧問即訴外人李政和與反訴原告負責人李桐誌商議折讓共35,300元，有107年3月份請款對帳單及雙方LINE簡訊足佐，在對帳單上李桐誌有書立「48300、

38300 、36300 、35300 」字樣，並將反訴被告請金額「32550、15750 」及拆接工人「15000 」均打叉，表示雙方議定之金額為35,300元，另在LINE簡訊上李桐誌表示「第3 層傳動軸折工（1 工）3000裝工（2 工）6000以上感恩」兩者加計共9,000 元，與原報價工資15,000元相差6,000 元，二層傳動軸之更換工資折讓12,000元（6000X2 ）加計發票折讓，與系爭折讓數額相當。綜上，上開傳動軸更新業經雙方議價折讓為35,300元，反訴被告已完全支付，反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反訴答辯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反訴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07 年1 月20日、同年2 月3 日為反訴被告停車塔設備為傳動軸更換工作，反訴被告應分別給付32,550元、15,750元共48,300元，迄今僅分別給付30,000元、5,290 元，尚欠共10,450元款項等情，業據反訴原告提出停車設備維修紀錄報告書及發票2 份為據，反訴被告對其有委請反訴原告為上開工程項目及於反訴原告工作完畢後迄今僅給付上開35,290元等情不爭執，然辯以上開2 工程費用，業經兩造事後議價折讓為35,300元，並已經反訴被告給付完畢等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兩造間就上開2 項傳動軸更換工程費用，是否經兩造事後議價折讓為35,300元，又此部分應由反訴被告負舉證責任。經查，反訴被告固據提出107 年3 月請款對帳單及與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李桐誌聯繫之LINE簡訊內容，並聲請李政和到庭作證，惟觀諸反訴被告提出之請款對帳單，其帳單左側空白處雖有「48300 ，38300 ，36300 ，35300 」等數字記載，另對帳單107 年1/25、107 年2/3 日期欄後之金額32,550元、15,750元有圈起畫叉之圖樣，然反訴原告否認為其法代李桐誌所記載，而上開記載亦無相關簽名確認，已難認上開紀錄為訴外人李桐誌所畫記，另上開LINE內容，係施作前請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李桐誌提供第1 項傳動

軸工程工資報價方式，並非最後工程報酬約定，無從證明兩造事後有將工程款報酬議價成立一事，至證人李政和雖到庭證稱：「對帳單上面左側有四行數字是被告東益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桐誌寫的，因為他的工資有重複計算，他回我ＬＩＮＥ說拆工3000元，裝工6000元，一個小時250 元，我最多看到3 個人來，後來他主動降到35300 元，這是連工帶料，所以寫第四行的數字35300 。」、「（問：對帳單32500 、15700 有用筆圈起來，又再打X ，是何人寫的？）是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桐誌在我辦公室二樓所寫的，因為我跟他反應之前人家更換一支車心材料1300，工資3000，他算我兩支工資連材料48300 元，我說你這樣算不對，我有給他看承德路在賣的材料的行情價一支連料代工1000元，拆裝工資3000元，但我反應他價錢很貴，他很無奈的減少從1 萬、2000、1000元價金，後來減到35300 元，他說發票不改，補貼他稅金，所以5 月5 日我們會計就付款35300 元就結帳了..。」等語，雖證述上開數字及圖樣係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李桐誌與其議價過程所寫，惟衡情，果若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與反訴被告間就上開2 工程費用事後議價降為35,300元成立，反訴被告方理應就議價結果請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再者，反訴原告亦應更正發票金額或開立折帳單以合於公司作帳業務，故證人上述證詞，顯與一般公司正常交易常情有違，難認可信，故依反訴被告舉證，尚無法證明兩造間就上開2 項工程之報酬事後合致降價為35,300元一事，故反訴被告所辯，難認屬實可採。

（二）綜上，反訴原告依兩造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3,000元，尚非無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3,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反訴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高郁婷